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游敏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304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23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敏浩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游敏浩為楊燕歷之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游敏浩前因對楊燕歷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核發115年度家護字第49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(下稱本案保護令)，令其不得對楊燕歷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亦不得為騷擾、跟蹤行為，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。詎游敏浩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，於115年9月6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居所，因索取鑰匙一事與楊燕歷發生口角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強制之犯意，見楊燕歷欲將房門關上，隨即踢踹房門，楊燕歷因而遭房門撞擊（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並以此強暴方式，妨害楊燕歷關閉房門之權利，並對楊燕歷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，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敏浩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燕歷、證人游明輝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本案保護令、執行紀錄表、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
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，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，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，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、心理上之不快不安，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。是故若被告所為，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、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，而造成被害人生理、心理上的痛苦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，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。查被告以踢踹房門之方式，導致告訴人遭房門撞擊受傷，並妨害告訴人關閉房門之權利，其舉動顯已超出單純使告訴人不安不快之程度，已造成告訴人身體上痛苦，應屬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違反保護令及強制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子，其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，竟仍漠視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之效力，違反本案保護令所諭知之事項，藐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用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另斟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泰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